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7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中華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713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刑法第320條、第321條之竊盜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；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係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、第384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即被告林中華（下稱上訴人）本案所犯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列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依首開規定，該案既經本院為第二審判決，即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而告確定。上訴人對於本院前開第二審判決，仍具狀對之提起上訴，顯屬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84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吳育霖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蘭鈺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